

## 水产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大字(2014)13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 一、评定范围和内容

类别	评定范围	评定内容
博士	2017级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硕士	2017级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注: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指人事关系全部转到学校的非在职研究生,其中,休学、国家公派攻博的研究生不参评。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①培养方式为在职者;
- ②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者;
- ③已参加评选过学制内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者;
- ④评选学年内,累积离校时间超过150天者(不含因公请假和寒暑假);
- ⑤评选学年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⑥未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者;
- ⑦已办理休学且休学期为一年者;

⑧通过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出国联合培养未归者(已完成该项目且办理回校手续的除外)；

⑨其他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的情况。

## 二、评定标准和比例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标准和比例，见下表：

等级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比例	金额 (元/年/生)	比例	金额 (元/年/生)
一等	30%	18000	20%	12000
二等	70%	15000	60%	8000
三等			20%	5000

注：硕士一等和三等学业奖学金名额相等。

## 三、评定条件和办法

###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优良，身心健康。
- 3) 学业态度认真，学风端正，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良好进展。

###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等级评定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建议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研究及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考虑。上一学年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原则上不享受博士生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生一等研究生学业奖

学金。

### 3、综合成绩计算

三年级、四年级博士及三年级学术型硕士、专业型硕士总分 =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90%+ 社会活动成绩（注：社会活动成绩满分 10 分，超过 10 分以 10 分计算）。

#### 1) 学术与科研活动成绩：

主要包括论文、专利发表情况，具体计算方式见附表。

#### ◆研究生发表论文、专利计分表

成果类别 作者顺序	SCI/EI	重要中文核心期刊	专利	
			实用新型	发明专利
1	40*（1+影响因子）/篇	20/篇	10/项	40/项

备注：发表论文署名第一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作者顺序 1”是指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或学生本人第一，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论文，可视为 1/N 篇论文（N 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的人数）；学生为通讯作者的论文不能视同第一作者。重要中文核心期刊指的是海大认定的核心期刊。SCI 刊物的影响因子原则上以学校提供的查询方式为准，特殊情况本人提出申请和证明材料经导师认可后由院奖助工作小组认定。发表论文时间：从研究生入学注册时间算起至学院明确的提交时间截止，SCI 文章以 DOI 号为准，其他学术期刊以纸质版论文为准，专利以授权号为准，每篇论文、每项专利仅限使用一次。申报的论文只限研究性论文。

#### 2) 社会活动成绩：

社会活动包括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学校、院（系、所）和

班级学生工作以及各类校园文化活动情况等。社会活动成绩=评议分+加分,研究生班委组织班级对研究生参加社会活动中思想态度以及组织协作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学习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评议,评议分:硕士 0—6 分、博士 0—6 分。

加分参考标准:

◆积极参加科技竞赛、社会实践活动获奖者加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校(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5、1.5、1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5、2.5、1.5 分;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3、2 分。注:同一作品(或同一活动)以所获最高分计。积极参加学校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如中国海洋大学“立德修身·行稳致远”研究生素养提升计划活动获奖者,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0.3、0.2、0.1 分。其他实践活动以证书为依据,表现突出者酌情加 0.1 分。

◆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加分(校“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实践活动积极分子”除外):校(市)级荣誉称号加 1 分;省级荣誉称号加 1.5 分;国家级荣誉称号加 2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

◆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并有成绩者加分(由党团委根据工作情况考核确定,并公示加分名单,以公示名单为准):校研究生会主席最高 3.5,院研究生会主席、校级部长最高 3;院研究生会副主席、班长、支部书记最高 2.5,院级部长最高 2;一般干部或担任其他社会工作有突出成绩者,最高 1 分。干部兼职,加分以最高分计、不能叠加。

◆参加校运会并获奖者加分:

1、校级体育比赛获得前六名者（包括团体比赛的主力队员和单项比赛参赛者），分别加3分、2.5分、2分、1.5分、1分、0.5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2、报名并参加校级体育比赛者（包括团体比赛及单项比赛），加0.2分（名单由院研究生会统计，以学院党团委公示为准）；

◆其它情况酌情加减分。

社会活动成绩需要通过个人申请——班级评定小组认定并公示——党团委公示的环节最终确定得分

#### 四、评定机构和程序

1、学院学业奖学金原则上由院奖助工作小组负责评定。

2、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本人提出申请，填报《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上发表的学术成果（导师签字认可）和奖励证书复印件。

3、评奖综合成绩相同的学生需区分奖学金等级时，由班委结合学术科研、学习成绩及社会活动等内容进一步推荐，报院奖助工作小组审议。

4、学院的评定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在研究生申报、审核和奖励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或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明属实，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本办法由水产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水产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